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90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按地區列出過去三年：

1. 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內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（包括僭建物）的分間單位數目；
2. 因此等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，而發出的清拆令數目；
3. 沒有遵從上述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，以及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。

提問人：鄭松泰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31）

答覆：

過去3年，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內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（包括僭建物）的分間單位數目、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發出的清拆令數目、就沒有遵從與分間單位相關的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，以及已獲遵從與分間單位相關的清拆令數目，按地區表列如下：

地區	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	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⁽¹⁾	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⁽²⁾	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⁽²⁾
中西區	18	21	3	13
灣仔	92	100	14	58
東區	47	62	12	30
南區	10	2	9	7
九龍城	236	246	36	72
黃大仙	30	28	3	14
觀塘	45	43	10	24
油尖旺	241	274	116	162
深水埗	327	354	89	174
荃灣	45	39	4	17
葵青	16	15	2	15
西貢	0	0	0	0
沙田	4	0	0	0
大埔	34	35	0	8
北區	31	26	7	15
屯門	1	1	0	0
元朗	79	75	1	45
離島	0	0	0	0
總數	1 256	1 321	306	654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。

註⁽²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發出的清拆令。